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正鸿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收到特定股东正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鸿发展”）《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正鸿发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0%）；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邦股份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富邦股份总股本的2%。具体详见于2017年9月15日、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17-077）、《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7-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正鸿发展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4月10日，正鸿发展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2,1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7.10.13	20.371	35,000	0.0280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7.10.23	19.068	25,000	0.0200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7.11.16	18.003	42,100	0.0337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7.11.17	17.155	100,000	0.0800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7.11.23	17.000	26,000	0.0208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7.11.24	16.871	11,300	0.0090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7.11.27	17.010	50,000	0.0400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7.11.28	17.144	199,000	0.1593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7.11.29	17.141	165,000	0.1321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7.11.30	17.245	197,300	0.1579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7.12.1	17.383	125,000	0.1000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7.12.4	17.258	22,900	0.0183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7.12.11	17.018	44,300	0.0355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7.12.13	16.637	18,400	0.0147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7.12.14	16.565	120,000	0.0960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7.12.15	16.639	58,700	0.0470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8.1.17	16.691	44,400	0.0355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8.3.7	15.718	72,800	0.0583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8.3.8	15.750	100,000	0.0800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8.3.9	16.088	200,000	0.1601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8.3.12	16.317	100,000	0.0800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8.3.21	16.126	100,000	0.0800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8.3.22	16.009	28,100	0.0225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8.4.2	16.000	4,700	0.0038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8.4.4	16.035	29,500	0.0236
正鸿发展	集中竞价	2018.4.10	16.005	215,000	0.1721
合计				2,134,500.00	1.708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正鸿发展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	2.40%	865,500	0.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	2.40%	865,500	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正鸿发展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正鸿发展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

（三）正鸿发展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以及《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正鸿发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正鸿发展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 （一）《关于正鸿发展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